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石門區公所 函

地址：25343新北市石門區中山路66號
承辦人：蔡秀娟
電話：(02)26381721 分機312
傳真：(02)26382507
電子信箱：AB400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6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石民字第115385349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 下載檔案，
驗證碼：323ET4AVD

主旨：檢送本區第三公墓下角段尖子鹿小段201-1地號土地墳墓
遷移公告各1份，請惠予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規定、陳蕙晴女士115年3月20日申請書辦理。
- 二、遷葬公告、地籍謄本、地籍圖及墓碑照等資訊，請至本所全球資訊網訊息公布—最新消息(<http://www.shimen.ntpc.gov.tw/>) 下載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(不含新北市政府)、新北市各區公所(除 新北市石門區公所 外)
副本：陳蕙晴 女士(含附件)

